

股票代碼：3669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路157號8樓
電 話：(02)2269-853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4
(五)關係人交易	24~27
(六)抵質押之資產	2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其 他	28~2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3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31
3.大陸投資資訊	3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1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本會計師未受託核閱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附列目的僅供參考。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五)所述，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377,595千元，暨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為新台幣12,328千元，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所評價。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所述之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係由各該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亦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揭露部門資訊，因此依該公報規定個別財務季報表選擇不揭露部門資訊。前開合併財務季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 觀 文

會 計 師：

李 慈 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9.30		99.9.30 (未經核閱)			100.9.30		99.9.30 (未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316,731	34	772,745	27	2140 應付帳款	207,180	5	123,177	4
13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140,815	4	180,070	6	2150-9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五)	2,592	-	11,273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	-	41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九))	25,146	1	60,515	2
1120-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41,470	1	41,453	1	2170 應付費用	138,160	4	231,299	8
1150-80 應收關係人款(附註四(三)及五)	277,783	7	254,021	9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200,000	5	-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三))	49,596	1	7,915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123,864	3	179,280	7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54,708	4	206,566	7	流動負債合計	696,942	18	605,544	2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九))	29,110	1	49,308	3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400,000	11	-	-
流動資產合計	2,010,213	52	1,512,119	53	28XX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377,595	10	371,682	13	2880 存入保證金	797	-	-	-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負債合計	1,097,739	29	605,544	21
成 本：					3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二)(五)(九)及(十))：				
1501 土地	418,917	11	418,917	15	3110 普通股股本	982,370	25	828,990	29
1521 房屋及建築	846,016	23	46,273	2	3211 資本公積	776,642	20	428,469	15
1531 機器設備	126,449	3	119,684	4	33XX 保留盈餘：				
1537 模具設備	83,356	2	63,837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672	4	115,567	4
1551 運輸設備	9,313	-	7,81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179	1	-	-
1561 辦公設備	15,235	-	15,576	-	3350 未分配盈餘	817,765	21	895,228	31
1631 租賃改良	2,440	-	3,524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832)	-	(7,012)	-
小 計	1,501,726	39	675,624	23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	-	41	-
15X9 減：累計折舊	(137,622)	(3)	(110,197)	(4)	股東權益合計	2,762,796	71	2,261,283	7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896	-	303,444	1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固定資產淨額	1,375,000	36	868,871	30					
17XX 無形資產	13,130	-	20,819	1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17	-	1,952	-					
1830 遞延費用	7,489	-	9,64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	76,891	2	81,739	3					
其他資產合計	84,597	2	93,336	3					
資產總計	\$ 3,860,535	100	2,866,82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860,535	100	2,866,827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張永哲

會計主管：康美雪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 1,360,047	100	1,959,280	100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103</u>	-	<u>4,228</u>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1,356,944	100	1,955,05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八)(十)及五)	<u>708,349</u>	<u>52</u>	<u>895,525</u>	<u>46</u>
5910 營業毛利	648,595	48	1,059,527	54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u>8,740</u>	<u>1</u>	<u>46,384</u>	<u>2</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39,855</u>	<u>47</u>	<u>1,013,143</u>	<u>52</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17,980	9	137,950	7
6200 管理費用	72,836	5	94,13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6,917</u>	<u>17</u>	<u>257,717</u>	<u>13</u>
	<u>417,733</u>	<u>31</u>	<u>489,798</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222,122</u>	<u>16</u>	<u>523,345</u>	<u>27</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608	-	2,79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12,328	1	38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	-	-	32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0,964	2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761	-	72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u>7,136</u>	<u>1</u>	<u>4,796</u>	-
	<u>47,797</u>	<u>4</u>	<u>8,367</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969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附註五)	7,016	1	25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u>3,364</u>	-
	<u>10,985</u>	<u>1</u>	<u>3,620</u>	-
7900 稅前淨利	258,934	19	528,092	2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u>35,243</u>	<u>3</u>	<u>75,315</u>	<u>4</u>
8900 本期淨利	<u>\$ 223,691</u>	<u>16</u>	<u>452,777</u>	<u>23</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88</u>	<u>2.49</u>	<u>6.37</u>	<u>5.46</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u>\$ 6.07</u>	<u>5.2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88</u>	<u>2.48</u>	<u>6.26</u>	<u>5.37</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u>\$ 5.97</u>	<u>5.1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張永哲

會計主管：康美雪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23,691	452,777
調整項目：		
壞帳費用(轉回利益)	912	(47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32	4,83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328)	(38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7,016	256
折舊費用	29,060	29,864
攤銷費用	11,229	9,52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61)	(72)
遞延所得稅費用	16,409	15,55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324)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轉列費用	2,536	3,091
發放子公司員工紅利	(1,505)	(1,28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0,146	(179,998)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1,700)	10,279
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79,058)	(64,34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061)	694
存貨減少(增加)	10,805	(48,53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971)	(18,093)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4,789	(86,778)
應付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8,435)	6,462
應付所得稅減少	(29,685)	(781)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48,803)	47,26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913	50,4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1,031</u>	<u>229,9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71,733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1,94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86,284)	(304,62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85	50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63	(24)
遞延費用增加	-	(10,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3,036)</u>	<u>(224,45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797	-
現金增資款	421,099	-
發放現金股利	(248,697)	(296,3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3,199</u>	<u>(296,360)</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減少數	(58,806)	(290,83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375,537	1,063,58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316,731</u>	<u>772,74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u>3,875</u>	-
支付所得稅	\$ <u>79,352</u>	<u>60,29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u>200,000</u>	-
盈餘轉增資	\$ <u>41,450</u>	<u>74,090</u>
員工紅利轉增資	\$ <u>39,004</u>	<u>39,22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 -	<u>68</u>
累積換算調整數	\$ <u>18,347</u>	<u>(10,285)</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張永哲

會計主管：康美雪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成立。主要業務為電腦系統設備、簡報及監控系統等相關產品之銷售、製造及研發。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543人及585人。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及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報表換算

本公司係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屬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金融商品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應予以迴轉為當期損益，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六)備抵壞帳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本公司之備抵壞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壞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及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惟實際產量大於正常產能時，則以實際產量作為分攤基礎；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科目。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即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第一季、第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

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60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模具設備：2年
- 4.運輸設備：5年
- 5.辦公設備：3~10年
- 6.租賃改良：3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成本及使用權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或合約年限採二至五年分期攤銷。

(十一)其他資產－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電腦系統顧問費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攤銷年限三年平均攤銷。

(十二)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係按產品銷售後之保固期內預計可能發生之售後服務費用予以提列。實際發生售後服務費用時於應計產品保證負債項下先行沖轉，若有不足，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

- 1.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 2.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平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 3.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Black-Scholes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另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01.18基祕字第017號規定，本公司與聯屬公司間給與企業員工任一聯屬公司權利商品或以現金等償付企業取得員工勞務所產生負債，係依該公司之權益商品價格決定者，列為投資成本與股東權益項目之調整項目。

(十六)收入及成本

本公司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

(十七)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九)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財務困難債務整理及債務商品協商之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之交易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00.9.30	99.9.30
		(未經核閱)	
現金	\$	887	906
銀行存款		1,315,844	771,839
	\$	1,316,731	772,745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0.9.30</u>	<u>99.9.30</u> (未經核閱)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140,479	180,070
遠期外匯合約	<u>336</u>	<u>-</u>
	<u>\$ 140,815</u>	<u>180,07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未經核閱)</u>	
	<u>已實現(損)益</u>	<u>未實現(損)益</u>	<u>已實現(損)益</u>	<u>未實現(損)益</u>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330	287	2	70
遠期外匯合約	<u>(192)</u>	<u>336</u>	<u>-</u>	<u>-</u>
	<u>\$ 138</u>	<u>623</u>	<u>2</u>	<u>70</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0.9.30</u>	<u>99.9.30</u> (未經核閱)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	<u>41</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產生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392千元，另自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為324千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

	<u>100.9.30</u>	<u>99.9.30</u> (未經核閱)
應收票據	\$ 664	137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42,387	42,265
－關係人	277,783	254,021
減：備抵減損損失	<u>(1,581)</u>	<u>(949)</u>
	<u>\$ 319,253</u>	<u>295,474</u>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0.9.30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	除列金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919	29,000	-	100.5.18~101.6.30	-	無	應收帳款承購為無追索權但債務人信用風險以外之風險仍由債權人負擔	1,919
99.9.30(未經核閱)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	除列金額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2,942	26,000	-	98.12.03~99.12.03	-	無	應收帳款承購為無追索權但債務人信用風險以外之風險仍由債權人負擔	2,94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623	6,077	-	99.07.20~100.06.30	-	無	應收帳款承購為無追索權但債務人信用風險以外之風險仍由債權人負擔	2,623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應收帳款應除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919千元及5,565千元，列入「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下。

(四)存貨淨額

	100.9.30	99.9.30 (未經核閱)
製成品	\$ 30,510	51,914
減：備抵損失	(3,044)	(7,485)
小計	27,466	44,429
在製品	42,814	44,817
減：備抵損失	(4,395)	(4,657)
小計	38,419	40,160
原料	96,812	129,759
減：備抵損失	(7,989)	(7,782)
小計	88,823	121,977
	\$ 154,708	206,56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832	4,833
存貨盤虧	1	9
	\$ 3,833	4,842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100.9.30		99.9.30(未經核閱)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AVer Information Inc. (USA)				
(原名為AVerMedia Information, Inc. (USA))	\$ 294,140	100.00 %	283,734	100.00 %
AVer Information EUROPE B.V.				
(原名為AVerMedia Information EUROPE B.V.)	30,274	100.00 %	36,453	100.00 %
圓展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915	100.00 %	9,315	100.00 %
AVer Information (Thailand) Co., Ltd.				
(原名為AVerMedia Information (Thailand) Co., Ltd.)	17,219	99.99 %	12,807	99.99 %
AVer Information Inc. (Japan)				
(原名為AVerMedia Information, Inc. (Japan))	26,047	100.00 %	29,373	100.00 %
	<u>\$ 377,595</u>		<u>371,682</u>	

1.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100.9.30	99.9.30 (未經核閱)
	AVer Information Inc. (USA)	\$ (15,592)
AVer Information EUROPE B.V.	(6,020)	(4,473)
圓展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800	1,573
AVer Information (Thailand) Co., Ltd.	2,604	3,030
AVer Information Inc. (Japan)	2,809	1,791
合 計	<u>\$ (14,399)</u>	<u>(7,566)</u>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皆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前三季財務季報表所認列，其相關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AVer Information Inc. (USA)	\$ 13,488
AVer Information EUROPE B.V.	(3,240)	(31,310)
圓展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480	3,774
AVer Information (Thailand) Co., Ltd.	1,038	(2,914)
AVer Information Inc. (Japan)	(438)	4,288
	<u>\$ 12,328</u>	<u>380</u>

3.本公司為發展美國市場，於當地成立子公司AVerMedia Information, Inc.(USA)，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累積已匯出款項皆為美金6,0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更名為AVer Information Inc.(USA)，相關登記事項業已辦理完竣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本公司為發展歐洲市場，於當地成立子公司AVerMedia Information EUROPE B.V.，以經營電腦週邊之市場行銷等業務。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累積已匯出款項皆為歐元2,5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更名為 AVer Information EUROPE B.V.，相關登記事項業已辦理完竣。
- 5.本公司為發展中國市場，於當地成立子公司圓展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經營電腦週邊之市場行銷等業務。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累積已匯出款項皆為美金700千元。
- 6.本公司為發展東南亞市場，於當地成立子公司AVerMedia Information (Thailand) Co., Ltd.，以經營電腦週邊之市場行銷等業務。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累積已匯出款項皆為泰銖33,0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更名為AVer Information (Thailand) Co.,Ltd.，相關登記事項業已辦理完竣。
- 7.本公司為發展日本市場，於當地成立子公司AVerMedia Information, Inc. (Japan)，以經營電腦週邊之市場行銷等業務。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累積已匯出款項皆為日幣70,0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更名為AVer Information Inc. (Japan)，相關登記事項業已辦理完竣。

(六)固定資產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購置廠房設備所發生之利息費用資本化金額分別為3,350千元及0千元，其利息資本化利率分別為1.625%及0%，有關抵質押資訊請詳附註「抵質押之資產」說明。

(七)長期借款

	<u>契約期間及攤還方式</u>	<u>100.9.30</u>	<u>99.9.30</u> <u>(未經核閱)</u>
抵押借款	99.10.26~102.10.25按月付息，每年還款 200,000千元。	\$ 6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200,000)</u>	<u>-</u>
		<u>\$ 400,000</u>	<u>-</u>

- 1.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利率為1.625%。
- 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280,000千元及180,000千元。

(八)退休金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u>(未經核閱)</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 14,241</u>	<u>14,311</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已依勞動基準法與相關法令規定，結清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給付義務。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所得稅

- 1.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 2.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預計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4,041	51,662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1,545	8,572
遞延所得稅費用	10,210	15,550
遞延所得稅費用-高低估	6,199	-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低估	<u>(6,752)</u>	<u>(469)</u>
預估所得稅費用	<u>\$ 35,243</u>	<u>75,315</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u>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減少)增加數	\$ (1,087)	11,83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1,486)	(26,056)
投資抵減淨變動數	11,614	8,572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益淨額	2,096	(1,400)
外幣換算調整數	3,119	(1,099)
所得稅稅率變動之影響數	-	4,942
其他	<u>2,153</u>	<u>18,755</u>
	<u>\$ 16,409</u>	<u>15,550</u>

- 3.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u>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44,019	89,776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減少)增加數	(1,087)	11,836
五年免稅所得	(29,032)	(74,223)
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11,969	30,358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1,545	8,572
其他	<u>7,829</u>	<u>8,996</u>
	<u>\$ 35,243</u>	<u>75,315</u>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100.9.30		99.9.30(未經核閱)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5,428	2,623	12,080	2,05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117,209	19,926	167,165	28,418
其他	4,553	773	19,018	3,233
備抵評價	-	(17,933)	-	(25,576)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5,389</u>		<u>8,129</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海外投資損失	\$ 15,431	2,623	26,672	4,534
投資抵減	-	89,715	-	92,362
其他	14,679	2,496	(4,647)	(790)
備抵評價	-	(17,943)	-	(14,367)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76,891</u>		<u>81,739</u>

上列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5.本公司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暨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之稅捐抵減。明細資料如下：

- (1)民國九十五年度增資擴展之投資計畫申請五年免稅已經財政部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台財稅字第09600455590號函核准在案，並選定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五年免稅。
- (2)民國九十八年度增資擴展之投資計畫申請五年免稅已經財政部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台財稅字第09804573170號函核准在案，並選定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五年免稅。

6.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依產業創新條例取得並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金額計8,170千元。又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防治污染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依法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發生年度</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七年度	\$ 25,682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63,173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860	民國一〇三年度
	<u>\$ 89,715</u>	

7.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0.9.30</u>	<u>99.9.30</u>
		(未經核閱)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累積盈餘	\$ <u>817,765</u>	<u>895,22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63,930</u>	<u>50,848</u>
	<u>99年度(實際)</u>	<u>98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6.64 %</u>	<u>11.49 %</u>

8.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十)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3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普通股130,000千股(包括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額1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982,370千元及828,99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421,099千元(以每股新台幣43元，共計9,793千股)，增資基準日為同年八月二十四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52,105千元及特別盈餘公積27,179千元，另分配股東紅利290,147千元(其中包括現金股利248,697千元及股票股利41,450千元)、員工紅利48,098千元(其中包括現金股利9,094千元及股票股利39,004千元)及董監事酬勞8,791千元，並以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4,145千股及員工紅利轉增資39,004千元(約1,400千股)，並決議以同年七月十八日為盈餘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60,210千元，另分配股東紅利370,450千元(其中包括現金股利296,360千元及股票股利74,090千元)、員工紅利50,384千元(其中包括現金股利11,156千元及股票股利39,228千元)及董監事酬勞10,027千元，並以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7,409千股及員工紅利轉增資39,228千元(約1,400千股)，並決議以同年六月二十六日為盈餘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相關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期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就稅後純益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4.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之規定，上市(櫃)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度起盈餘分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淨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先依法完納所得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金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 (1)員工紅利最低百分之五，最高百分之二十，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低於百分之二。

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每股股利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新台幣元)		
現金	\$ 3	4
股票(面額計價)	<u>0.5</u>	<u>1</u>
	<u>\$ 3.5</u>	<u>5</u>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分別按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稅後淨利計算，其提列比率分別為5.08%、1.85%及9.94%、2.13%。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3,947千元及49,163千元。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相同，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其決議內容與董事會提議內容無差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其決議內容與董事會提議內容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一定成數供員工認購。其認購股數共計1,442千股，給與日為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合約期間約為二年。另，本期離職率為6.9%及估計未來離職率約為9.15%。

本公司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現金增資員工認購股份之公平價值，每股為34.5元。其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所考量之因素如下：

	現金增資	
	<u>保留予員工認購</u>	
履約價格	\$	34.50
預期存續期間		2年
標的股票之現時價格	\$	22.38
預期波動率		34.68 %
預期股利率		24.00 %
無風險利率		1.16 %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本公司評估上述交易所產生之酬勞成本非屬重大。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每股盈餘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未經核閱)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本期淨利	\$ 258,934	223,691	528,092	452,77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9,786	89,786	82,899	82,89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追溯調整			87,044	87,044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88	2.49	6.37	5.46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6.07	5.20
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9,786	89,786	82,899	82,8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之普通股	270	270	1,484	1,484
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0,056	90,056	84,383	84,38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追溯調整			88,528	88,52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88	2.48	6.26	5.37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5.97	5.11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所列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均以公平價值估計；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
-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流動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款項(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等。
 - B.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C. 存出保證金係為現金收支，故其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 D. 長期借款之利率多數接近市場利率，故以借款金額為公平價值。
- (3)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存出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評估外，現金及銀行存款、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他則以評價方法估計之。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部分進貨及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使本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有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其匯率風險明細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u>100.9.30</u>	<u>99.9.30</u>
	美金	(未經核閱) 美金
資 產	\$ 7,359	5,601
負 債	(2,405)	(1,287)
淨暴露部位	<u>\$ 4,954</u>	<u>4,314</u>
	<u>新台幣</u>	<u>新台幣</u>
美金對新台幣每貶值一角將增加兌換損失金額	<u>\$ 495</u>	<u>431</u>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銀行存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若干電腦週邊設備產業客戶群，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為減低信用風險，已持續地評估各客戶之財務狀況，但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之80%及67%，係皆由三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由於本公司以國際行銷為主，為拓展全球市場及對海外客戶的服務，以透過成立多家海外子公司及歐洲區域營運中心，以深耕各國當地市場，迅速整合子公司及各國經銷商在資訊、技術及當地市場的反應，並持續不斷地研發出新穎的數位視訊產品及開創新的市場機會，以符合全球市場潮流，而AVer Information Inc. (USA)為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其與當地經銷商合作已久，並建立良好經銷關係，透過美國子公司與當地知名的經銷夥伴共同推廣並舉辦產品roadshow將本公司實物投影機產品推展至教育市場，致使公司於美國區域業績持續推升，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因此不致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係屬長期借款，為固定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不會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重大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圓剛科技)	本公司之董事
AVer Information Inc. (USA) (圓展美國) (原名為AVerMedia Information, Inc. (USA))	本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AVer Information (Thailand) Co., Ltd. (圓展泰國) (原名為AVerMedia Information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直接持有99.99%股權之子公司
圓展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圓展上海)	本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AVer Information EUROPE B.V. (圓展荷蘭) (原名為AVerMedia Information EUROPE B.V.)	本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AVer Information Inc. (Japan) (圓展日本) (原名為AVerMedia Information, Inc. (Japan))	本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相關交易明細如下：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銷貨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未經核閱)	
	金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淨額%
圓展美國	\$ 681,031	50	1,134,975	58
圓展荷蘭	117,735	9	129,917	7
圓展日本	91,750	7	170,791	9
圓展上海	32,011	2	15,849	1
圓展泰國	20,755	2	25,040	1
圓剛科技	-	-	283	-
	<u>\$ 943,282</u>	<u>70</u>	<u>1,476,855</u>	<u>76</u>

(1)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為出貨後九十天。

(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因順流交易而產生之(已)未實現銷貨毛利情形如下：

100年前三季		
期初未實現 銷貨毛利	(已)未實現 銷貨毛利	期末未實現 銷貨毛利
\$ <u>108,469</u>	<u>8,740</u>	<u>117,209</u>
99年前三季(未經核閱)		
期初未實現 銷貨毛利	(已)未實現 銷貨毛利	期末未實現 銷貨毛利
\$ <u>120,781</u>	<u>46,384</u>	<u>167,165</u>

(3)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與關係人因銷售而發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100.9.30		99.9.30(未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圓展美國	\$ 180,666	57	123,900	42
圓展日本	31,118	10	40,851	14
圓展荷蘭	43,584	13	35,471	12
圓展泰國	9,589	3	11,668	4
圓展上海	12,768	4	6,888	2
圓剛科技	-	-	283	-
	<u>\$ 277,725</u>	<u>87</u>	<u>219,061</u>	<u>74</u>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進貨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重大進貨金額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未經核閱)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圓剛科技	\$ 101	-	1,084	-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與關係人進貨而發生之應付款項如下：

	100.9.30		99.9.30(未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圓剛科技	\$ 112	-	977	-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進貨之購價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公司相當，付款期間為貨到75天計算。

3.其他應收款

(1)代付款

	性 質	100.9.30	99.9.30
			(未經核閱)
圓剛科技	代付費用	\$ 58	86
圓展日本	代付費用	-	2,929
圓展美國	代付費用	-	31,945
		\$ 58	34,960

(2)出售財產交易

	項 目	99年前三季(未經核閱)		
		售 價	處分利益	期末應收款
圓剛科技	電腦軟體	\$ 60	25	-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無此交易。

4.其他應付款

(1)代墊款

	性 質	100.9.30	99.9.30
			(未經核閱)
圓展美國	代墊費用	\$ -	7,892
圓展荷蘭	代墊費用	-	5
圓展泰國	代墊費用	-	13
圓展上海	代墊費用	10	-
		\$ 10	7,910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各項費用及應付費用

	性質別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未經核閱)	
		金額	期末應付金額	金額	期末應付金額
圓剛科技	服務性合約分攤等費用	\$ 18,251	1,334	21,984	2,386
圓展美國	技術研發費用	3,341	476	13,429	-
圓展上海	技術研發費用	9,031	660	14,076	-
			<u>2,470</u>		<u>2,386</u>

上開支付圓剛科技款項係提供予本公司相關行政管理及資訊設備、場地之分攤費用；另支付圓展美國及圓展上海之款項係提供予本公司技術研發服務之費用。

5.租金支出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設備及部份辦公室與停車場，給付租金情形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圓剛科技	<u>\$ 14,904</u>	<u>16,065</u>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租賃之租金費用係依市場行情計算並按月及季支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遷出，後續不再產生相關租金支出。

6.什項收入

本公司與圓剛科技訂立服務性分攤等合約。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收取圓剛科技以前年度向本公司溢收之費用為2,829千元，列於什項收入項下。

7.綜上應收關係人款之明細彙總如下：

	100.9.30	99.9.30 (未經核閱)
應收帳款	\$ 277,725	219,061
其他應收款	58	34,960
	<u>\$ 277,783</u>	<u>254,021</u>

8.綜上應付關係人款之明細彙總如下：

	100.9.30	99.9.30 (未經核閱)
應付帳款	\$ 112	977
其他應付款	10	7,910
應付費用	2,470	2,386
	<u>\$ 2,592</u>	<u>11,273</u>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u>抵質押資產</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0.9.30</u>	<u>99.9.30</u>
固定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	\$ <u>373,218</u>	(未經核閱)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因採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宿舍等，於未來各年度之應付租金彙總如下：

	<u>金 額</u>
一〇〇年	146
一〇一年	<u>170</u>
	<u>\$ 316</u>

(二)本公司為擴展生產規模，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廠辦興建工程合約，契約總金額1,008,200千元，其中尚未支付164,555千元。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遭捷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控訴本公司所生產之部分實物攝影簡報機侵害其台灣新型公告第491442號「文件相機結構」專利，據此向本公司求償5,00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二日接獲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審判決書，判決駁回捷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訴，捷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乃向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再提起上訴，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尚未接獲判決結果。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未經核閱)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6,572	247,147	313,719	75,675	301,374	377,049
勞健保費用		6,010	17,994	24,004	5,679	17,660	23,339
退休金費用		2,851	11,390	14,241	2,897	11,414	14,311
其他用人費用		3,223	6,687	9,910	3,974	8,497	12,471
折舊費用		17,403	11,657	29,060	23,330	6,534	29,864
攤銷費用		691	10,538	11,229	553	8,967	9,520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0.9.30			99.9.30(未經核閱)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116	30.480	247,391	9,211	31.260	287,946
歐元	1,732	41.230	71,412	962	42.580	40,956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9,650	30.480	294,140	9,077	31.260	283,734
歐元	734	41.230	30,274	856	42.580	36,4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35	30.480	77,261	1,353	31.260	42,291
歐元	0.23962	41.230	10	2	42.580	7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規定，須再揭露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

(一)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數為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AVer Information Inc. (USA)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990	294,140	100.00	294,140	註2
"	AVer Information EUROPE B.V.	"	"	(註1)	30,274	100.00	30,274	"
"	圓展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	9,915	100.00	9,915	"
"	AVer Information (Thailand) Co., Ltd.	"	"	1,000	17,219	99.99	17,219	"
"	AVer Information Inc. (Japan)	"	"	1.4	26,047	100.00	26,047	"
					<u>377,595</u>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貨幣市場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479	90,236	-	90,236	-
"	統一強棒債券基金	"	"	3,122	50,243	-	50,243	-
					<u>140,479</u>			

註1：該公司執照係表彰其投資金額，並無股數之記載。

註2：本公司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故表列市價係以淨值列示。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Ver Information Inc. (USA)	子公司	銷貨	681,031	50 %	出貨後90天	-	-	180,666	57 %	
本公司	AVer Information EUROPE B.V.	子公司	銷貨	117,735	9 %	出貨90天	-	-	43,584	13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Ver Information Inc. (USA)	子公司	180,666	9.42	-	-	75,104	-

註：期後收回金額係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

(二)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股數為千股/千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Ver Information Inc. (USA)	美國	電腦系統設備及多媒體相關產品之銷售	217,848	217,848	6,990	100.00%	294,140	13,488	13,488	
"	AVer Information EUROPE B.V.	荷蘭	電腦系統設備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113,512	113,512	(註1)	100.00%	30,274	(3,240)	(3,240)	
"	圓展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	電腦系統設備及多媒體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21,538	21,538	"	100.00%	9,915	1,480	1,480	
"	AVer Information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電腦系統設備及多媒體相關產品之銷售	24,958	24,958	1,000	99.99%	17,219	1,038	1,038	
"	AVer Information Inc. (Japan)	日本	電腦系統設備相關產品之銷售	24,828	24,828	1.4	100.00%	26,047	(438)	(438)	

註1：其公司執照上僅表彰其投資金額，並無股數之記載。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AVer Information Inc. (USA)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681,031	100 %	出貨90天	-		(180,666)	100 %	
AVer Information EUROPE B.V.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7,735	100 %	出貨90天	-		(43,584)	97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及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圓展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系統設備及多媒體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23,127 (USD 700千元)	(註1)	23,127 (USD 700千元)	-	-	23,127 (USD 700千元)	100 %	1,480	9,915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23,127(美金700千元)	23,127(美金700千元)	1,657,678

註1：投資方式為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該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認列。

註3：係以累積實際由台灣匯出時之金額列示，其平均匯率為33.04元。

註4：係投審會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有關大陸投資限額計算之規定，已修改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表。